

抚顺市工伤保险旧伤复发申请确认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旧伤复发申请确认
2	文件依据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〔2011〕586号）
3	办结时限	工作日即时办理
4	受理条件	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，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，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。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，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。
5	申请材料	《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》
6	服务对象	自然人/企业法人/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/非法人企业/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单位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理→结束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